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人員晨間活動須知

- 一、為培養三等監獄官班暨四等監所管理員班受訓人員正常規律運動習慣，鍛鍊強健體魄，並增進基礎體能，以因應相關體技及鎮暴課程，俾利受訓人員因應未來勝任繁重戒護工作，特訂定本須知。
- 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訓人員於受訓期間一律參加晨間活動：
 - (一)收假當日早上或另有安排活動。
 - (二)受訓人員因疾病或身體不適。
 - (三)經醫學中心、部立醫院、區域教學醫院或其他公立醫院開立診斷證明不適合參加晨間活動。
- 三、受訓人員如因相關原因無法參加晨間活動者，須向當日值班教輔人員報備並予以登記，於本署受訓結束前，其晨間活動參加情形列入參訓人員品德素養考核。
- 四、受訓人員於本署受訓結束前，應參加一千二百公尺徒手跑步測驗，測驗日期另行公告，徒手跑步及格標準為男性受訓人員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受訓人員六分二十秒以內，不及格者得予補測一次，測驗結果列入參訓人員品德素養考核。
- 五、受訓人員因疾病或身體不適等個人因素，致無法於受訓結束前參加測驗者應提出醫學中心、部立醫院、區域教學醫院或其他公立醫院開立診斷證明。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晨跑須知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人員晨跑須知」係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

為使本須知貼合訓練管理需求，參酌近年訓練業務作業程序，修正本須知各點，並修正須知名稱為「法務部矯正署受訓人員晨間活動須知」，修正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須知適用人員用語。(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本須知適用人員用語，配合本須知名稱修正文字，依現行政府組織名稱變更調整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本須知適用人員用語及受訓人員考核依據，配合本須知名稱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本須知適用人員用語，以及受訓人員考核依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修正本須知適用人員用語，依現行政府組織名稱變更調整文字及精簡與本須知第四點重複語意之語句。(修正規定第五點)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晨跑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 <u>人員</u> 晨間活動須知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晨跑須知	<p>一、現行名稱酌作文字修正，將受訓學員調整為受訓人員，以明確適用人員身分。</p> <p>二、考量可能因天氣或場地因素更改活動內容，爰將晨跑修正為晨間活動。</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培養三等監獄官班暨四等監所管理員班受訓人員正常規律運動習慣，鍛鍊強健體魄，並增進基礎體能，以因應相關體技及鎮暴課程，俾利受訓人員因應未來勝任繁重戒護工作，特訂定本須知。</p> <p>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訓人員於受訓期間一律參加<u>晨間活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收假當日早上或另有安排活動。 (三)<u>受訓人員</u>因疾病或身體不適。 (四)經醫學中心、<u>部立醫院</u>、區域教學醫院或其他公立醫院開立診斷證明不適合<u>參加晨間活動</u>。 <p>三、受訓人員如因相關原因無法參加<u>晨間活動</u>者，須向當日值班教輔人員報備並予以登記，於本署受訓結束前，其<u>晨間活動</u>參加情形列入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考核。</p>	<p>一、為培養三等監獄官班暨四等監所管理員班學員正常規律運動習慣，鍛鍊強健體魄，並增進基礎體能，以因應相關體技及鎮暴課程，俾利學員因應未來勝任繁重戒護工作，特訂定本須知。</p> <p>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員於受訓期間一律參加晨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收假當日早上或另有安排活動。 (二)學員因疾病或身體不適。 (三)經醫學中心、署立醫院、區域教學醫院或其他公立醫院開立診斷證明不適合跑步。 	<p>一、酌作文字修正，將受訓學員調整為受訓人員，以明確適用人員身分。</p> <p>二、配合本須知名稱修正，將晨跑修正為晨間活動。</p> <p>三、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將署立醫院修正為部立醫院。</p>

		核成績加減基準」，將「學員團體生活考核」調整為「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考核。」
四、受訓人員於本署受訓結束前，應參加一千二百公尺徒手跑步測驗，測驗日期另行公告，徒手跑步及格標準為男性學員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學員六分二十秒以內，不及格者得予補測一次，測驗結果列入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考核。	四、學員於本署受訓結束前，舉行一千二百公尺徒手跑步測驗，測驗日期另行公告，徒手跑步及格標準為男性學員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學員六分二十秒以內，不及格者得予補測一次，測驗結果列入學員團體生活考核。	一、酌作文字修正，將受訓學員調整為受訓人員，以明確適用人員身分。 二、將舉行修正為應參加，以精確語意。 三、配合本署函頒「法務部矯正署品德素養考核成績加減基準」，將「學員團體生活考核」調整為「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考核。」
五、受訓人員因疾病或身體不適等個人因素，致無法於受訓結束前參加測驗者應提出醫學中心、部立醫院、區域教學醫院或其他公立醫院開立診斷證明。	五、學員除因疾病或身體不適等個人因素，致無法於受訓結束前參加測驗外，均應參加一千二百公尺徒手跑步測驗。 <u>前項無法參加測驗之學員</u> ，應提出醫學中心、署立醫院、區域教學醫院或其他公立醫院開立診斷證明，並列入學員團體生活考核。	一、酌作文字修正，將受訓學員調整為受訓人員，以明確適用人員身分。 二、本點第一項後段文字與第四點前段語意重複，爰刪除之。 三、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將署立醫院修正為部立醫院。 四、第四點後段已說明受訓人員參與一千二百公尺徒手跑步測驗之考核依據，故刪除本點第二項後段。